

#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永建函字〔2022〕208号

A

##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33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马建勋、卫明珠代表：

首先，感谢您能在百忙中对我们住建工作的监督和支持，现将您所提第133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大老旧小区公共设施改造的建议》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，关系民生福祉、关系城市形象、关系城市的长远发展。近年来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运城市委、市政府、永济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，不断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品质，我市紧扣城市有机更新，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

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于2020年6月开始排查摸底工作，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，科学规划基础上，以“绣花功夫”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升级，让“老居民”享受到“新生活”。为快速高效破解协调不顺、推进缓慢的难题，我市采取市、街道两级联合指挥和部门协调处理的保障机制，进一步协调解决改造过程中涉及的通讯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交通和拆违整治、手续办理等问题，形成政府统筹、部门协作、同向发力、促进落实的强大合力，确保改造工作有效有序推进。



按照工作计划，我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共有85个，分别是2021年27个，2022年15个，2023年10个，2024年10个，2025年23个。截止目前我市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，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工作；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可研、立项、初设等工作已全部完成，正计划对设计进行公开招标。下一步我们在确保2022年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，尽快着手2023年改造改造谋划，到“十四五”期末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力争基本完成对我市2005年底前建成小区的改造任务，让此项工作切实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，促进永济市建设的发展，提高永济市城市建设档次和知名度。

最后，再次对您们关注城市建设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，也诚恳希望能在以后的工作中得到您们的监督和支持。

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年5月31日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晋永气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晋永

晋永

代表意见：（签字）

马建勋 卫明珠

镇（街）人大意见：（签字盖章）

马建勋